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毅	联系方式：010-6560827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彬彬	联系方式：010-6560840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0 号文核准，连云港向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8,611,111 股，每股发行价为 3.60 元，共募集资金 282,999,999.6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969,999.6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自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后，承继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20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连云港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已与连云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连云港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连云港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连云港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连云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连云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连云港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连云港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事前审阅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连云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连云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连云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连云港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同时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连云港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完该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连云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连云港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云港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1	2020-12-26	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告的更正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更正版）	
3	2020-12-2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4	2020-12-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5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6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		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10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关于收购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 25%股权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公告	
12	2020-12-15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5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16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18	2020-12-0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19	2020-11-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21	2020-11-19	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2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3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24	2020-11-12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5	2020-10-28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6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8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9	2020-10-21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30	2020-10-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2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各六个月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33	2020-10-13	关于收购轮渡株式会社 25%股权的进展公告	
34	2020-09-26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35	2020-09-22	关于收购轮渡株式会社 25%股权的进展公告	
36	2020-09-1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37	2020-09-0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39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40	2020-09-0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4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	2020-08-27	关于收购中韩轮渡 2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3	2020-08-21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5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4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7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48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9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5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5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专项意见	
54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6		企业文化管理制度	
5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58		财务管理制度	
59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0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6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62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64		计划管理制度	
6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66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权限与安全管理制度	
67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8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69		招标投标管理制度	
7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71	2020-08-15	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72	2020-08-14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73	2020-08-12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74	2020-06-0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75	2020-05-23	关于 2019 年度暨 2020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76	2020-05-2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77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7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79	2020-05-19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暨 2020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80	2020-04-28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8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8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3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4	2020-04-18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85	2020-04-1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6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87		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8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9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9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91	2020-04-14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92	2020-04-0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93	2020-03-27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9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303 号)	
9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9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97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98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99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0		拟收购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 2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101		拟收购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 2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102		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审计报告	
103		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倪受彬)	
10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6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107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倪受彬)	
108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09		2019 年年度报告	
110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沈红波)	
112		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355 号)	
11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300 号)	
114		信用(合同)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1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16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117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沈红波)	
118		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119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20)第 1356 号)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侯剑)	
122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	
12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侯剑)	
125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26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127	2020-03-11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128	2020-03-11	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129	2020-03-04	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13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13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132	2020-02-27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33	2020-02-11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13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35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136	2020-01-21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137	2020-01-14	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13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139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140	2020-01-11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141	2020-01-07	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连云港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毅

赵毅

赵彬彬

赵彬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